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张秀玲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教材

甘肃政法学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张秀玲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 / 张秀玲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073 - 5

I. ①知… II. ①张…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

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7906 号

知识产权法

ZHISHI CHANQUANFA

张秀玲 主 编

赵海燕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徐 蕊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25

字数 460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073 - 5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甘肃政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任 | 梁亚民

副主任 | 李玉基

委 员	魏克强	何瑞林	郑高键
	巩海平	魏清沂	刘晓霞
	陈君武	王秋云	林 军
	董志峰	马 进	姚文振
	王汝发	白天佑	张映文
	付向东	陈 农	

总 序

梁亚民*

自改革开放以来,法学俨然成为一门显学,其表征是蔚为大观的法学教育规模。然而,我国的法学院校非但不能“盛产”总统,而且法学专业的就业率连创新低。这种尴尬的状况,诚如英国文学巨匠查尔斯·狄更斯在《双城记》开篇所言:“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于是,法学教育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了!

2011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启动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无疑,这一计划将拉开法学教育改革的帷幕,甚至有观点认为这是法学教育领域的重新洗牌。无论如何估量这项改革的意义,当务之急应是准确把握“卓越”的内涵。如果不能勾勒出卓越法律人才的肖像,或许我们的所有努力都将成为无的之矢。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严重脱节,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但绝不能认为在原有的培养方案中简单增加实务类课程就能实现“卓越”的目标。事实上,大学的法学教育过去不是,今后也不会是仅仅培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所以,要始终将法律素养包括法律知识、技能、思维方法以及公平正义理念、法律信仰等的培养作为核心任务。

甘肃政法学院有幸成为全国首批12个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这得益于我校多年来坚持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为导向,围绕“法学创品牌,公安学办特色,法商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建设基本思路所作的实践和探索。“十一五”以来,我校法学专业先后获批教育部、财政部特色专业建设点,入选教育部、财政部“法学应用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项目、教育部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以及教育部首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成省级精品课程7门。由于偏居西北一隅,赖以发展的基础薄弱,学校笨鸟先飞,就实施卓越计划展开了理论层面的研讨和设计。我们的宗旨是做好做足西部文章和特色文

* 甘肃政法学院校长、教授。

章,以卓越计划为引擎,稳步推进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通过学校和实务部门的全方位合作谱写法律人才培养新的篇章。就卓越法律人才应当具备的素质,我们初步达成了共识,形成了自己的标准:通专兼备、知行合一、道术并重。我们坚信,既熟悉法律的技巧和技能,脚踏实地、解决问题,又仰望星空、敬畏法律,有人文关怀和强烈的正义感和使命感的法律人才,才是我们今天和今后需要的法律精英。

基于上述认识,甘肃政法学院决定立项建设一套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服务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适合西部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系列教材。这套由我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编写、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法学系列教材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教材编写目的是为强化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观念和学生的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以适应西部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需要,结合政法人才培养体制改革,面向西部基层,辐射全国,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实践能力,能够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法制建设为己任的法律人才。此外,教材的体例设计在注重理论量化分析及司法考试有效信息呈现的基础上将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全面配备多媒体教学课件,以此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诗云:“菁菁者莪,乐育材也,君子能长育人材,则天下喜乐之矣!”目前我国正朝着法治国家的目标迈进,其间最需要的就是既像法律人一样思考更像法律人一样行动的卓越法律人才。这是法学院校义不容辞的责任,而通往“卓越”的路就在脚下。

是为序。

2013年8月

作者简介

张秀玲 女,1964年11月生,甘肃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著有《知识产权法》(主编)、《新商标法释解》等著作;发表有关知识产权的学术论文近三十篇,并有多项学术成果获奖。

赵海燕 女,1968年1月生,甘肃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循环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著有《著作权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参编《知识产权法学》(副主编);发表有关知识产权的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并有多项教学和学术成果获奖。

刘欢欢 女,1981年10月生,甘肃政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学、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参编《民法学》教材一部;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并有一项学术成果获奖。

李俊 女,1983年3月生,甘肃政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学、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参编《民法学》教材一部;发表有关知识产权的学术论文十余篇,并有一项教学成果获奖。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5)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	(11)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相关财产权利	(16)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概念、体系与地位	(18)
第六节 知识产权法的演进及其作用	(20)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25)
第一节 著作权	(2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0)
第三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32)
第四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35)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39)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概述	(40)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的种类	(43)
第三节 著作权客体的排除范围	(53)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55)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56)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62)

第五章 著作权主体	(71)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71)
第二节 特殊作品著作权主体	(74)
第六章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87)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87)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89)
第七章 邻接权	(94)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95)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97)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101)
第四节 广播组织的权利	(103)
第五节 其他邻接权	(105)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108)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109)
第二节 合理使用	(110)
第三节 法定许可	(117)
第四节 强制许可	(120)
第九章 著作权的利用、管理和保护	(123)
第一节 著作权的利用	(124)
第二节 著作权的管理	(132)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	(138)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十章 专利制度概述	(149)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权的概念	(150)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传播	(151)
第三节 中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53)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159)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客体	(161)
第一节 发明	(162)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64)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66)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168)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	(174)
第一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175)
第二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工作单位	(176)
第三节 合作发明与委托发明的权利人	(179)
第四节 外国人	(180)
第五节 发明创造的权利继承人	(182)
第十三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84)
第一节 授予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84)
第二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88)
第十四章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91)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191)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97)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终止与无效宣告	(202)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与终止	(202)
第二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204)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207)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208)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212)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213)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23)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23)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25)

第四编 商 标 法

第十八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237)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238)
第二节 商标与其他商业标记	(240)
第三节 商标的类型	(244)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50)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取得	(255)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25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257)
第三节 商标的申请与注册	(262)
第二十章 商标权的内容与终止	(271)
第一节 商标权的内容及特征	(272)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和转让	(275)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终止	(280)
第二十一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283)
第一节 商标权无效的情形	(283)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	(286)
第三节 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	(287)
第二十二章 商标管理与法律保护	(290)
第一节 商标管理	(291)
第二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297)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305)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1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15)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18)
第二十四章 商业秘密权	(325)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况	(325)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保护	(326)
第二十五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31)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332)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33)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335)
第二十六章 植物新品种权	(337)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概述	(337)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及保护	(339)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49)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及意义	(350)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原则	(351)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途径	(353)
第四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组织	(355)
第二十八章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359)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下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360)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65)
第三节 保护知识产权的其他国际公约	(369)
后 记	(37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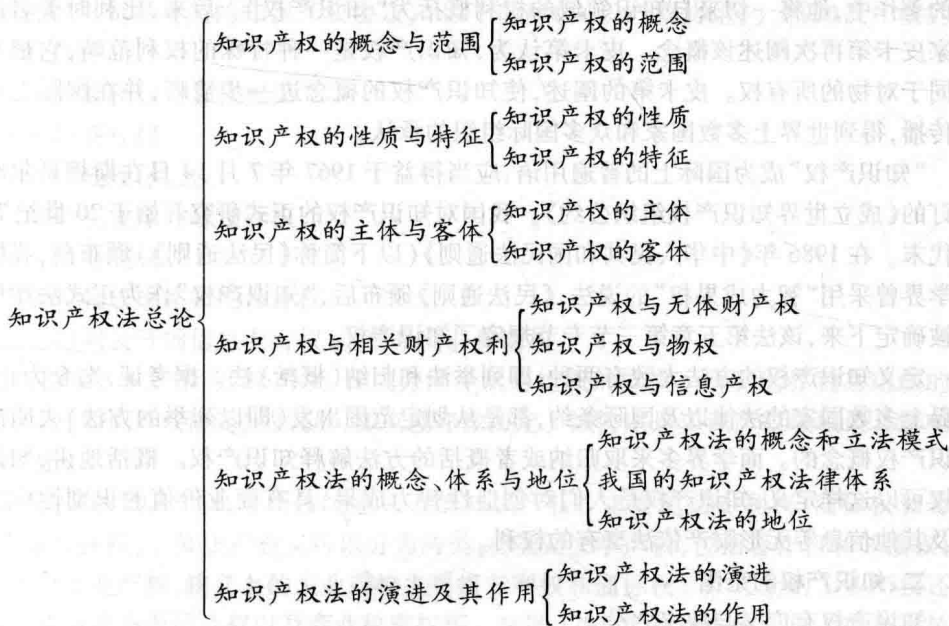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是一类特殊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目前,我国尚不是一部统一的知识产权法,而是由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各个单行法组成的。知识产权法不仅保护知识产权,而且,在权利保护、知识产权的取得与行使、知识产权的转让等方面,知识产权法也有其独特的地位与作用。知识产权法的发展与完善,对于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对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点。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知识产权法的发展与完善,对于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 知识结构图



◆ 本章导读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目前,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所谓知识产权法,是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各个单行法的总称。本章具体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性质和特征;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知识产权与相关财产权利的区别;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地位与作用;知识产权法的演进及其作用,等等。

● 司考重点

熟悉并深刻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性质和特征;掌握知识产权与物权的区别;了解并熟悉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括我国已经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一个法律上的用语,它是现代私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权利。我国法律中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一词是舶来品,英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其原意为“知识(财产)所有权”或“智慧(财产)所有权”。它最早见于17世纪中叶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中,他将一切来自知识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后来,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再次阐述该概念。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皮卡第的阐述,使知识产权的概念进一步清晰,并在国际上广泛传播,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

“知识产权”成为国际上的普遍用语,应当得益于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我国对知识产权的正式研究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在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前,我国法学界曾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民法通则》颁布后,“知识产权”作为正式法律用语被确定下来,该法第五章第三节专节规定了知识产权。

定义知识产权的方法大致有两种,即列举法和归纳(概括)法。据考证,迄今为止,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律以及国际条约,都是从划定范围出发(即以列举的方法)去明确知识产权概念的。而学界多采取归纳或者概括的方法解释知识产权。概括地讲,知识产权可以这样定义: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创造性智力成果、具有商业价值的识别性标志以及其他信息等无形财产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地理标记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界定。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界定的知识产权范围

1967年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列举的方式界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指出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3) 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
- (4) 关于对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6) 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
-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 (8) 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经成为联合国的 16 个专门机构之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我国也于 1980 年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国。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界定的知识产权范围

1994 年 4 月 15 日,由各国代表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字,并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定》),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

- (1) 著作权与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记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是商业秘密权。

我国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所有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都是《知识产权协定》的成员,都应遵守该协定。该协定是知识产权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协定。

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含邻接权)。知识产权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狭义上的工业产权主要指专利权和商标权。广义上的工业产权还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商业秘密权等。法国 1791 年专利法的起草人德布孚拉首先提出了“工业产权”这一概念。

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如今具有经济意义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已经远远超出了上述范围,而且原本局限于文学艺术领域的作品范畴也扩大到了与产业相关的软件等客体上,导致文学产权与工业产权的分类方式难以维系。因此,有学者提出广义的无体财产权体系,无体财产权(无形财产权)成为知识产权的另一称谓。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的性质,是作为一项民事权利的知识产权所固有的法律属性,是判断某